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17 众品 MTN001” 终止评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265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品食品”）发行的“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7 众品 MTN0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公告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众品食品主体信用等级为 C，“17 众品 MTN001”信用等级为 C，评级结果自评级公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近日收到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2020）（众品破管字第 22-827 号）-解除合同通知书，称 2020 年 6 月 12 日，长葛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同日指定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合并破产管理人，负责破产重整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决定解除与东方金诚于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截至本公告日，众品食品尚未披露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17 众品 MTN001”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此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